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6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棋笙

債 務 人 吳明贊即吳明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中當事人欄關於債權人「摩根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